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润建设”）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修订《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部分内容，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系基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意愿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相应修订，符合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

2、修订后的《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修订〈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内容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张丽明、周国良、金小明

2022 年 6 月 10 日